

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 (教學法)

(1) 簡介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申請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及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申請公共巴士及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均須修讀及完成相關職前課程，並獲取有關課程證書，才可獲發相關的正式駕駛執照。根據運輸署規定，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職前課程的導師必須修讀以下指定的導師訓練課程及獲頒發證書，並獲運輸署署長授權後，才可教授有關職前課程：

- (1) 「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 (教學法)」(註：持有有效「駕駛改進課程-導師訓練(2021版)」證書的人士可自行決定是否修讀此部分)；
- (2) 「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 (基礎單元) - 導師訓練」；及
- (3)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司機職前訓練專屬單元 - 導師訓練」。

(2) 課程名稱

「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 (教學法)」

(3) 課程宗旨

訓練學員教授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時的教學方法，以該課程為基礎，重點針對課堂教導及帶領技巧。本課程內容參照「駕駛改進課程-導師訓練」相關部份，專為未曾修讀「駕駛改進課程-導師訓練」人士而設，持有有效「駕駛改進課程-導師訓練」證書的人士可自行決定是否修讀此部分。

(4) 課程內容

成人學習理論、傳意溝通、講授理論及技巧、課堂的預備及教授、提問及帶領討論的技巧、有效的課室管理及授課評核。

(5) 取錄資格

1. 中五或以上學歷程度 (註：現職導師如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已獲運輸署署長授權為職前課程導師最少一年，可獲豁免此要求，但該導師只可教授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即基礎單元及公共小巴專屬單元)；及
2. 擁有公共小巴、公共巴士或的士正式駕駛執照至少 10 年；或擁有有效第二組別駕駛教師執照；及
3. 報讀課程前 5 年內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的以下條例：
第 36 條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第 36A 條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第 37 條 (危險駕駛)、第 38 條 (不小心駕駛)、第 39 條 (在酒類影響下駕駛汽車)、第 39A 條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第 39B 條 (檢查呼氣測試)、第 39C 條 (提供樣本以作酒精分析)、第 39J 條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K 條 (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第 39L 條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O 條 (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 及第 39S 條 (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及

4. 報讀課程前 5 年內無被取消駕駛資格紀錄。

(6) 課程完成前之考核及修畢證書之頒發

出席全部課堂及通過考核的學員，將獲發「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 (教學法)」證書，證書有效期為三年。^[1]

(7) 上課日期和時間

【兩天，共 16 小時】

日期：2026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時間：8 小時 (9:00am - 13:00pm 及 14:00pm - 18:00pm)

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六)

時間：8 小時 (9:00am - 13:00pm 及 14:00pm - 18:00pm)

(8) 上課地點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康街 2 號耀安邨職業訓練局馬鞍山大樓 (近耀謙樓) -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馬鞍山)

(9) 費用

港幣\$2,320 元正

(10) 授課語言

粵語

(11) 查詢及報名

查詢電話：3519 1700 (張小姐/許小姐) 傳真：3519 1701

電郵：ivdc-mos@vtc.edu.hk 網址：www.ivdc.edu.hk

填妥之報名表格須連同學費港幣\$2,320 (只適用於親身遞交之申請) 或港幣\$2,320 之劃線支票 (抬頭寫「職業訓練局」或「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郵寄或親自遞交到：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康街 2 號耀安邨職業訓練局馬鞍山大樓 G22 室

截止報名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12) 報名所須遞交之文件

1. 填妥之報名表格；及
2. 中五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請勿交付正本)；現職導師如需申請豁免，須提交有效證明；及
3. a)有效香港公共小巴 / 公共巴士 / 的士正式駕駛執照副本；或
b)有效第二組別駕駛教師執照副本；及
4. 港幣\$2,320 (只適用於親身遞交之申請) 或港幣\$2,320 之劃線支票，抬頭寫「職業訓練局」或「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13) 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下之課堂安排

若八號預警 / 風球、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上課前 3 小時仍未除下，當天之課堂將會取消，屆時本中心會於稍後時間通知學員補課之安排。

^[1] 獲發課程導師證書並不代表學員可自動獲聘為「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之導師。「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導師之聘任乃個別職前訓練學校之人事錄用決定。

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 (教學法)

報名表

由本中心職員填寫

Received Date: _____

Handled by: _____

Remarks: _____

學員須知

- 每位申請者須填寫一份報名表，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報名表填寫。
- 請將已填妥之**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連同學費現金港幣\$2,320(只適用於親身遞交之申請)或港幣\$2,320之劃線支票**，支票抬頭：「職業訓練局」或「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並於信封面註明「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教學法)」，郵寄或親自遞交亦可。
地址：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康街 2 號耀安邨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 G22 室
- 本課程以**先到先得**報讀，未完整填寫之報名表或未有於報讀時繳交學費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 申請者須提供相關的學歷資格文件(中五或以上學歷)作取錄資格核實，本機構保留課程取錄之最終決定權。
- 本機構保留延期開班或取消課程的權利。

聲明

本人確認已符合課程所要求的取錄資格，並同意匯縱專業發展中心(IVDC)：

- 在提供此課程期間有權使用本人的資料作行政用途或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作核實本人的取錄資格之用；亦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向 IVDC 確認本人是否符合取錄資格。如有失實虛報或不符合資格者，可被取消入讀本課程的資格，已繳交的學費亦將不獲退回。
- 在課程期間，查閱本人之身份證，以核實本人之身份。
- 透過不同聯絡方式向本人提供 IVDC 的其他最新專業課程及相關活動推廣資訊。
- 本人明白如不欲接收上述第 3 段所訂明的資訊，可在方格加上 號。
- 本人亦明白日後如不欲接收上述第 3 段所訂明的資訊，本人可隨時以書面(連同本人已登記的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資料)通知 IVDC 停止向本人發出任何專業課程及活動推廣資訊。此項安排不用收費。本人明白 IVDC 接獲本人的暫停接收要求後，需要最多 10 個工作天處理有關要求。
- 除非有關申請不獲受理(除上述第 1 項外)或課程取消，已繳交的學費將不獲退回。

申請人資料

姓名(與香港身份證相同)：(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男 女

通訊地址：_____

公司名稱(如適用)：_____ 職位(如適用)：_____

教育程度：中五至中七 文憑或以上 其他(請註明)：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班別(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號)

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職前課程(教學法)(新班一)

2026年6月13日(星期六)時間：9:00am - 13:00pm 及 14:00pm - 18:00pm

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時間：9:00am - 13:00pm 及 14:00pm - 18:00pm

付款方法：

費用：港幣\$2,320

現金（只適用於親身遞交之申請）

支票（請提交劃線支票，支票抬頭：「職業訓練局」或「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支票號碼：_____

聯絡方法：

本機構將以電郵、電話或書信方式與學員聯絡，並通知學員課程申請結果。

本人明白學員須知事項及願意遵守有關條款，以及匯縱專業發展中心的守則，並聲明上述填報資料均真確無訛。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